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0日 第8期 总第728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3号 HNPR—2025—01005)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

意见

(湘政办发〔2025〕14号 HNPR—2025—01006)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5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

励二十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7号）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统计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湘统〔2025〕20号 HNPR—2025—29001）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6号

《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已经2025年4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年4月15日

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

(1999年5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公布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次修改 2025年4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保障电力建设、生产和经营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已建和在建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保护。

第三条 电力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落实维护电力设施责任制，并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做好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规划和计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已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规划和计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和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在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内批准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项目。

第七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一）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1—10千伏为5米；35—110千伏为10米；220千伏为15米；500千伏和 ± 500 千伏为20米； ± 800 千伏和1000千伏为30米。

（二）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不满1千伏为1.0米；1—10千伏为1.5米；35千伏为3.0米；110千伏为4.0米；220千伏为5.0米；500千伏和 ± 500 千伏为8.5米； ± 800 千伏为15.5米；1000千伏为15.0米。

第八条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

（一）地下电力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的水下电力电缆为线路两侧各100米，其他河流为50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规划、计划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事先征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或者弧垂情况下，距林木的安全距离：35—110千伏，水平距离为3.5米，垂直距离为4.0米；220千伏，水平距离为4.0米，垂直距离为4.5米；500千伏和 ± 500 千伏，水平距离为7.0米，垂直距离为7.0米； ± 800 千伏，水平距离为10.5米，垂直距离为13.5米；1000千伏，水平距离为10.0米，垂直距离为14.0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电力设施所有者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城镇、厂矿、学校、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和林区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必要的区界上，应当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国道、省道和车辆流量较大的县道或者航道的区段,应当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离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 地下电缆和水下电缆铺设后,应当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在下列范围(指水平距离)内,不得进行爆破作业:10—35千伏电力设施周围300米;110—220千伏电力设施周围400米;500千伏以上电力设施周围500米;5万千瓦以下水电厂电力设施周围200米;超过5万千瓦、不满30万千瓦水电厂电力设施周围300米;30万千瓦以上水电厂电力设施周围500米;火电厂电力设施周围300米。

在上述范围内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的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征得电力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的书面同意,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在上述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也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电力设施安全。

第十四条 在35千伏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5米,110千伏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10米的范围内,不得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

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在上述距离范围外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倾倒有害化学物品等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损毁、封堵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 不得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的稳定,如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时,应当负责修筑护坡进行加固;

(三) 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十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对地距离的安全高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车辆及车辆装载物体的高度不得超过4米。超过4米确需要通过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一) 闯入供电企业、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破坏生产设施;

(二)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 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码头、桥梁的使用;

(四)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

划船、放排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哄抢、盗窃发电厂、变电站的电力设施器材；

（六）在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接地极址）等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气球及其他空中物体；

（七）破坏或者侵入发电、输变电、电力调度信息系统；

（八）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在建电力设施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志；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电源等阻止施工；

（四）哄抢、盗窃施工器材。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收购、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

对非法收购、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一般不得跨越房屋，因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原因确需跨越的，电力建设企业应当与房屋所有者协商，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条 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电力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可以先行处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对林木进行采伐的，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应当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铁路、公路、水利、电信、航运、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管线等设施和城市绿化后于电力设施而建设的，不得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如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确需迁移电力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力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二条 符合电力设施安全距离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因扩建、改建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力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

二、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后增加“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30 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将其中的“30 日”修改为“60 日”。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四、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施行日期”后增加“有效期”。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修改为“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五、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09年7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 2018年7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一次修改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次修改 2025年4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

台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

家、组织起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所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者本地区公开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

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初稿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将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依据等材料径送制定机关办公厅（室）。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完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保证本机关法制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法制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 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尚未请示的, 建议待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 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 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 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 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 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 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审议通过的, 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 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 可以直接提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 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 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 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 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依照本办

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 编好文号,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 须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 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但是, 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 不予登记, 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 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 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 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于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15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法制机构对符合报备规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按月公布目录，并进行事后监督审查。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30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三）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60日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上级或者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由负责审查的部门法制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确认现有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拟订解释草案，

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布，与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5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3 号

HNPR—2025—01005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为保证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政府立法是治国理政的重大政治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快推进完善本省法规规章体系，统筹立改废释，加强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加快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及时进行修改、废，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政府立法要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坚持科学立法，立足地方实际，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安排体例结构，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民主立法，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体现到法规规章中，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

三、优质高效落实立法计划。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立法计划，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出台项目和预备提案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起草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保障，主动加强同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法

规规章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调研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前瞻性立法研究，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扎实做好调研论证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调研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5年以上的省政府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

用，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度。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和专项整治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

一、出台项目（18件）

（一）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议案的地方性法规（14件）

序 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数据条例	省数据局	
2	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修改）	省财政厅	
3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省统计局	
4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省商务厅	
5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湖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省委宣传部 省社会科学院	
7	湖南省民宿管理若干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9	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省生态环境厅	
11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省林业局	
12	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13	湖南省水文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14	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省政府征兵办	

(二) 省人民政府规章（4件）

序 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2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2024年结转
3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4	湖南省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和气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二、预备提案项目（3件）

序 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2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3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改）	省档案局	

三、省人民政府规章废止项目（3件）

序 号	项 目	备 注
1	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	
2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3	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	

四、调研项目（26件）

(一) 地方性法规（24件）

序 号	项 目	有关责任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网络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省委网信办	
2	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修改）	省发展改革委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	
5	湖南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若干规定	省民政厅	
6	湖南省司法所条例	省司法厅	
7	湖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若干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续表

序 号	项 目	有关责任单位	备 注
8	湖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9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0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湖南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13	湖南省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若干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14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修改）	省卫生健康委	
15	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6	湖南省林长制条例	省林业局	
17	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18	南山国家公园条例	省林业局	
19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20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省机关事务局	
21	湖南省保障粮食安全若干规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湖南省气候生态产品发展促进条例	省气象局	
23	湖南省促进快递业发展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24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省供销合作总社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2件）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有关责任单位	备 注
1	湖南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2	湖南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备注：1. 预备提案项目条件成熟的，省司法厅可以适时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根据规章清理情况，省人民政府可以适时增加规章修改、废止项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14号

HNPR—2025—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推进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省负总责、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建立完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强化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协同配合、运转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有关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配合落实。加强对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禁捕水域执法监管、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指导，要通过明查暗访、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压实各级责任，切实消除盲目乐观、懈怠放松、疲劳厌战等思想，确保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有效落实、目标按期实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升就业安置水平

进一步创新就业安置保障机制，巩固和扩大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工作成果，依托省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系统，建立帮扶手册，定制推送就业信息，常态化提供政策保障服务，对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退捕渔民，提供精准帮扶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发挥退捕渔民特长优势，开展针对性、实用性、订单式技能培训。发挥各类帮扶车间作用，因地制宜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吸纳退捕渔民就业，鼓励退捕渔民发展工厂化水产养殖等涉农产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平台，做好退捕渔民调查和跟踪监测，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民，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

有一人就业。引导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有条件的按高标准缴费，持续推进应保尽保。优化社保补贴发放流程，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力量整合，加大与长江海事、长江航运公安等中央在湘单位协作联动，推进“一江一湖四水”及交界复杂禁捕水域协同治理。坚持专项执法行动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严厉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等重大涉渔犯罪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加大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问题突出区域挂牌整治力度，形成打击与防范并举、惩治威慑与宣传引导联动、水上执法与湖岸共治同步的工作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组织开展“清船清网”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对现有水上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进行排查，对禁捕水域残留废弃网具及时清理，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加大对在禁捕水域航行、停泊“三无”船舶（包括大马力快艇）的管控整治力度，高压打击潜水电（射）鱼、大马力快艇偷鱼等新型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

船名、标识管理，做到与“三无”船舶有效区分。防止科研、营运、巡护以及公务等船舶非法从事捕捞等行为。加强对禁用渔具制作销售环节的监管，依法取缔制造“三无”船舶和禁用渔具的黑窝点、黑作坊。长江十年禁捕重点水域县市区要加强垂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法探索实名注册垂钓备案制度，依法查处在禁钓区内垂钓、利用禁用钓具行为，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群防群治体系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保障作用，持续完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乡镇基层组织、社会公益力量及“护渔员”协助巡护作用，选优配强巡护队伍，强化一线力量。加强巡查管理，消除监管盲区，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举办多种形式长江禁渔成果展和科普展示。加强水产品加工经营、市场交易及广告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溯源制度。发挥垂钓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引导垂钓爱好者成为文明垂钓的“导钓员”“协管员”。畅通举报渠道，推动渔政举报电话与110联勤联动，落实有奖举报，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执法力量与职责任务相匹配。规范执法着装、证件和标识，依法为执法人员、协助巡护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规范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禁捕执法水上执勤办案工作条件和执法人员权益。完善部门执法资源共享机制，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信息化建

设，加快执法装备升级迭代，确保渔政执法装备与新时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相适应，促进“人防+技防”有机结合，构建立体防控体系及监管执法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点渔业资源保护

编制湖南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计划，加强长江江豚种群保护，优化群体遗传结构、稳定扩大种群规模。做好极端天气下江豚应急保护和救助，适时开展救护演练，提升江豚保护区管理水平。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强化国家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推动保种、繁育、收容、救护能力建设，依法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加强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推进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规范民间、宗教放生（放流）活动，严禁向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民宗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

强化水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统筹开展重点水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适时发布重要栖息地名录及其范围。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范水域开发利用，严格水生生物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专题论证，优化选址选线，落实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研究水域生态修复机理，制定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计划，通过过鱼设施、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措施，恢复

河流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省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方案。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合理布局监测站点，提高监测调查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严格禁捕水域监测调查事项审批和监管，定期开展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专项调查，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科学有效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和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将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及评估结果纳入对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组织实施长江渔文化保护

配合开展长江渔文化普查，进一步丰富内涵，推动渔文化民间创作，支持一批急需保护的渔文化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渔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发展。将长江渔文化资源纳入乡村旅游资源，因地制宜推进与长江渔文化展示体验相结合的生态旅游，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乡村旅游，培育高品质的长江渔文化乡村旅游产品。结合全域旅游建设，支持开展长江渔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生态旅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督查激励，是指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对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中大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予以表扬激励。

第三条 督查激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服务发展大局、科学规范评价、减轻基层负担、强化正向激励的原则，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评价，科学制定督查激励项目、评价体

系和指标，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以通报表扬、政策支持、宣传推介等激励方式，激发各地守正创新大抓落实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和组织省人民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所属范围内督查激励项目的组织实施，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市州人民政府做好督查激励措施在本地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督查激励对象包括：市州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六条 督查激励组织实施的主要流程包括：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省直相关部

门，于年初提出年度督查激励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省直相关部门分别就牵头负责的督查激励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发布；省直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督查激励评选并公示评选结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拟激励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表扬通报。

第七条 督查激励项目。督查激励项目设置坚持“对标对表、聚焦重点、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原则，聚焦省委、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介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综合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如确有必要，经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年中可对督查激励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对省委、省人民政府已组织开展单项考核的工作，或已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原则上不纳入督查激励项目。评价指标不能客观量化的工作，原则上不纳入督查激励项目。

督查激励项目如需设立子项目，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

第八条 年度督查激励项目确定后，省直牵头部门应在1个月内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激励名额、评价指标、评选程序、分类情况等。实施方案应征求市州意见，并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印发。

第九条 督查激励名额。除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外，单项督查激励对象名额市州不超过6个、园区不超过15个。

第十条 督查激励评价指标。督查激励评价指标应聚焦工作重点设立，不得随意扩大评价范围，不得将部门日常工作纳入评价指标。以量化指标和客观指标为主，评价数据原则上由省直相关部门直接采集，不得将开会发文、留痕打卡等过程性内容作为评价

指标，不得增加基层报送材料和迎接督查检查的负担。除对标国家有关评价指标体系或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外，单项督查激励评价指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不设立二级指标。设立子项目的，所有子项目评价指标数量之和原则上不超过10个。

坚持分类评价，省直相关部门结合工作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统筹考虑成绩突出和进步明显两个方面因素，科学设定总量、增量、均量的分值权重。对园区重点评价经济发展和安全底线指标，原则上不评价社会管理指标。

第十一条 省直牵头部门以适当方式定期公布有关指标数据，以督查激励指标为基础、以量化分值为标准开展督查激励项目评价。坚持结果导向，在规定名额内按量化得分高低提出拟激励名单。对排名相同的，优先考虑进步明显的地区、单位。

第十二条 省直牵头部门对提出的拟激励名单进行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省直牵头部门要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拟激励名单公示时一并公布申诉复核电话。收到申诉复核事项后，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申诉单位或申诉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直牵头部门建立核查监督机制，在各部门公示期间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或交由省直牵头部门核查，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申诉单位或申诉人。核查中发现评选过程存在突出问题的，可责令省直牵头部门重新组织评选；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省直牵头部（下转第24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 督查激励二十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更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三点五重百项”任务，全力实施“七大攻坚”，形成大抓落实浓厚氛围，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推进“两新”工作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等成效明显的市州。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扩大文旅对外开放，实施提振文旅消费专项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负责）

二、高质量做好“两重”各项工作，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湘南地区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促进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推进“十大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主特产业等成效明显的市州。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

五、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工业稳增长和均衡发展、制造业提质增效、标志性工程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稳外资、引进重大项目、“湘商回归”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锚定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完成粮食稳产保供、提升第一产业增

加值、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民增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成效明显的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九、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推进标志性工程建设、创新平台提质、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支撑提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推进稳外贸、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产业财源建设、骨干税源培育、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税费精诚共治、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分级诊疗，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十三、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推进营商环境领域各项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行政效能，提高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理清行政检查权责，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

方式方法，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分别牵头负责）

十四、推动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涉农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着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值，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

十五、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落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十六、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治理欠薪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负责）

十七、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五化四到位”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十八、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保重点群体就业、兜牢基本生活底线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九、推进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吸引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推进“校友回湘”，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对落实重大政策部署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综合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地方，一并予以通报表扬。

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发布。实施方案要聚焦工作重点，坚持结果导向，客观量化指标，规范评选程序。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为基层减负赋能有关要求，坚持正向激励，不

得层层加码、过度加压，不得随意对未获激励的单位约谈问责，不得以通报排名、与后续资金项目分配挂钩、相关情况按一定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等形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将开会发文、留痕打卡等过程性内容作为评价指标，不得增加基层报送材料和迎接督查检查的负担。着力强化监督机制，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牵头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2日

（上接第21页）门在规定时限内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公示后的拟激励名单及评分等情况。

第十六条 审核督查激励名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审核拟激励名单。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或本年度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地区、单位，取消相关事项激励资格。

在审核过程中拟否决的激励对象，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否决。该激励项目空缺名额不再另行递补。

第十七条 激励名单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表扬通报。督查激励表扬通报抄送省委组织部，并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省直相关部门要注重梳理总结受激励地区、单位经验做法，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道以及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供其他地区、

单位学习借鉴，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省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对激励对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鼓励激励对象担当作为、敢闯敢试，进一步巩固深化工作成果，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树牢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正向激励，不得层层加码、过度加压，不得随意对未获激励的单位约谈问责；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不得以签订承诺书、将相关情况按一定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等形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着力强化监督机制，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不得“跑要”争奖。省直相关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第二十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浓厚氛围。

湖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湘统〔2025〕20号

HNPR—2025—29001

各市州统计局、国家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推进统计执法规范化进程，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湖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2025年3月24日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确保统计行政处罚客观公正、合法合理，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坚持合法公正裁量。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应当公正客观，平等对待。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

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四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统计执法具体情况，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权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予以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的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其中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单个统计指标具体上报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应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统计调查对象上报指标未填报的，其上报数额视同为0。

对单个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2项

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违法比例、违法数额具体情况，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七条 价值量指标是指计量单位为货币单位的统计指标，其他指标是指价值量指标以外，计量单位不是货币单位的统计指标。其他指标违法情节严重程度和处罚基准，参照价值量指标认定的标准，结合指标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进行认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依法不予统计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自查自纠，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执法检查时主动供述统计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数额对被检查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 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二年内有统计违法记录, 且再次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从轻处罚是指不改变违法情节认定, 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降低违法情节认定, 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处罚, 但不超过一个档次。从重处罚是指不改变违法情节认定, 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十二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县级汇总户平均数”是指县级汇总数按照实际上报数据户数的平均数。其中, “县级”是指按照报表制定机关设立的县级数据处理地, 包括国家设立的县级行政区划、国务院或国家部委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和园区等, 但不包括市级及以下自行设立的其他数据处理地; “县级

汇总数”是指县级单位同专业同表号同指标同时期的汇总数, 若没有县级汇总数, 则以市级或省级汇总数据为汇总数; “实际上报数据户数”是指检查期别整表上报数不为0的户数。

本裁量权基准中“X年内”等均指自然年度。

本裁量权基准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统计机构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执行。

本裁量权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本裁量权基准由湖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有效期5年, 2024年1月8日施行的《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企 事 业 单 位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个 体 工 商 户
1	拒 绝 提 供 统 计 资 料 或 者 经 催 报 后 仍 未 按 时 提 供 统 计 资 料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催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但在催报规定期限期满后 3 日内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催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且在催报规定期限逾期 3 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严重影响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比例在10%以下的，或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下的，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上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的，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档次	违 法 情 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3	提供 不完 整的 统计 资料 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2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30%以上60%以下的，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60%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以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档次	违 法 情 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4	拒绝 答复 统计 检查 查询 书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档次	违 法 情 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5	不如 实答 复统 计检 查查 询书 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内容和查询的问题一致，但其答复内容部分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部分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不一致，但基本相关，并且提供了其答复内容的相关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一致，但其答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询问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不一致，其答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6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并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或者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或者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并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档次	违 法 情 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7	转移、 隐匿、 篡改、 毁灭 原始 记录 和凭 证、 统计 台账、 统计 调查 表及 其他 相关 证明 和资 料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灭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8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且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且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法 行为	法 律 依 据	裁量 档次	违 法 情 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9	迟报 统计 资料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1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企 事 业 单 位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个 体 工 商 户
10	未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续表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依 据	裁 量 档 次	违 法 情 节	裁 量 权 基 准	
					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单位、个人	
11	对 违 法 涉 外 统 计 调 查 的 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或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2项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10%以下的，或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20%以下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可以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新达到规模、限额或资质统计标准的统计调查对象在入库2年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统计指标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30%以下，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2项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3项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统计资料遗失，不能提供完整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可以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不予处罚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9项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可以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9项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迟报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证明其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10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证明其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10项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